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
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驱动公司”）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驱动公司整体实力，促进业务发展，不会改变公司对驱动公司的控制地位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何志聪、辛然、孙俊英

2023年6月16日